**欧洲语言文化学院2016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 **评选条件**
2.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3.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偏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7.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违纪、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8. **评选办法**

1．按照《北京外国语大学关于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条例》，以毕业人数5％的比例，评选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2．参照《北京外国语大学关于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条例》，以毕业人数10％的比例，评选北京外国语大学优秀毕业生。

3.学院成立评优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专业老师和团学骨干组成。

4.本次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评选，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评选。

5.请有意参评同学于2016年5月22日前向各班长提交优秀毕业生推荐表（在数字北外欧语学院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由各班委依照评选条件对提交申请的同学进行初步资格筛选确定初步候选人。各班自行安排评选优秀毕业生主题班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唱票。计票由非候选同学担任，计票结果至少有两名同学签字。

6.请各班长将计票结果和原始票据订在一起于2016年5月27日前交到学院评优小组联系人杨雨衡处，由杨雨衡统一上交学院评优领导小组。

7.学院评优小组将根据投票结果和本人综合表现确定优秀毕业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审核。

附：

欧院评优小组联系人：

杨雨衡 18614053535

吴一凡 15652534501

北京外国语大学欧语学院

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